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实施可避免资产进一步“缩水”，有利于盘活现有存量，符合企业长期的发展方向。

2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、段继东、王玉强、梁仕念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